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m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0094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 (A09000000E_111009419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林茂鈺教育獎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1日茂管字第1110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公司詢問（電話：04-3600-568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電文
2022/09/29
14:40:44
交換章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郵局 46-156 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mylinscholarship@gmail.com
 聯絡電話：04-36005689

受文者：如下述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2022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茂管字第 111002 號

速別：速件

附件：林茂鈺教育獎助學金辦法、獎學金申請表、獎學金申請清冊

主旨：檢送本公司「林茂鈺教育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表及獎學

金申請清冊各乙份，請惠予協助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
 報名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設立「林茂鈺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凡國小畢業自座落於高雄市阿蓮區之學校，現就讀於高工、
 綜合高中工業類科別或大專院校理工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
 符合下述條件：

1. 在學成績：最近一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2. 操行標準：每學期不得有無故遲到、早退及曠課之情況，
 亦無受小過以上之懲處且警告處分累計無超過 3 次者
 (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3. 家庭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
 致生活困難。

二、獎助學金設下列二種：

1. 高工、綜合高中工業類科別：每名新台幣一萬元以上。
2. 大專院校理工相關科系：每名新台幣二萬元以上。

三、本次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歡迎符合

資格學生依辦法所述應備文件向本公司教育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本公司教育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者將另行通知。

四、相關公告內容請至林茂鈺教育獎助學金網站查閱。(網址：
<https://mylinscholarship.blogspot.com>)

正本：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各里長、高雄市阿蓮國小、高雄市阿蓮國小峰山分校、高雄市中路國小、高雄市復安國小、高雄市阿蓮國中

副本：林茂鈺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林茂鈺教育獎助學金辦法

2022/09/21

- 第一條**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為感念林茂鈺先生暨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提供經濟上必要之幫助，回饋鄉里，特設立「林茂鈺教育獎助學金」(下稱獎助學金)及「林茂鈺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管理與核發由委員會審議之。召集人及委員由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指派。本獎助學金來源為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之捐贈。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凡國小畢業自座落於高雄市阿蓮區之學校，現就讀於高工、綜合高中工業類科別或大專院校理工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述條件並經委員會評審通過者：
1. 在學成績：最近一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2. 操行標準：每學期不得有無故遲到、早退及曠課之情況，亦無受小過以上之懲處且警告處分累計無超過 3 次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3. 家庭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
- 第四條** 獎助學金設下列二種：
1. 高工、綜合高中工業類科別：每名新台幣一萬元以上。
2. 大專院校理工相關科系：每名新台幣二萬元以上。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附件一)
2. 申請人 110 學年度(2021 年度)下學期之成績單影本
3. 申請人畢業自高雄市阿蓮區國小之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
5. 申請人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6.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影本。(如：里長出具清寒相關證明)
7.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或說明
8. 獎助學金申請清冊(附件二)，由學校彙整全校申請資料，統一寄送申請者
上述申請文件，無論申請人是否獲得獎助學金，均概不退還，以上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由當事人自負刑責。
- 第六條** 獎助學金申請期限為自發布日期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由申請人檢附第五條所定文件送至委員會，或向就讀學校負責單位提出申請，申請人或學校應於申請期限前，檢具獎助學金申請清冊及各項申請文件，寄送至「林茂鈺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收，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郵局 46-156 號信箱，如發生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之申請人中評選之，必要時將安排實地訪查。實際發放金額及名額由委員會專案討論決議後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林茂鈺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組別：大專院校 高工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學 校			年級	年 科/系別		
家庭狀況	父		年齡		職業	
	母		年齡		職業	
家庭狀況 說明	<p>請簡單說明家庭情況，並附上至少乙幀家庭生活照</p> <p>(如欄位不敷使用者，得將家庭生活照黏貼於本申請表背面)</p>					
附繳證件	<p>一、申請人110學年度(2021年度)下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影印本須加蓋學校證明章)。</p> <p>二、申請人畢業自高雄市阿蓮區國小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p> <p>四、申請人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如:里長出具清寒相關證明)</p> <p>六、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請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或說明)</p> <p>七、其它相關資料可一併檢附，若無則免。</p>					
審查委員會審核意見	<p>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林茂鍾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清冊

申請學校：

造冊日期：

附件二

序號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年級	科/系別	學業成績	家庭類別 低收/中低收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請人數合計		共 人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林茂鍾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清冊